

巴彦淖尔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023 年版）

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1.5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2
1.6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3
1.7 预案体系	4
1.8 风险分析	6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8
2.1 市级层面组织指挥体系	8
2.2 旗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急管理机构	10
2.3 专家组	10
3 预防、监测和预警	11
3.1 预防	11
3.2 监测	12
3.3 预警	12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15
4.1 信息报告	15
4.2 先期处置	17
4.3 分级响应	18
4.4 指挥协调	18
4.5 处置措施	19
4.6 紧急状态	24
4.7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24
4.8 应急结束	26
5 恢复重建	26
5.1 善后处置	26
5.2 恢复和重建	26

5.3 调查评估	27
5.4 社会救助	28
5.5 保险	28
6 保障措施	29
6.1 应急力量保障	29
6.2 应急财力保障	30
6.3 物资装备保障	31
6.4 医疗卫生保障	32
6.5 交通运输保障	32
6.6 治安维稳保障	32
6.7 避难设施保障	32
6.8 公共设施保障	33
6.9 基础信息保障	33
6.10 科技应用保障	34
6.11 通信与信息保障	34
7 预案管理	34
7.1 预案编制	35
7.2 预案审批与衔接	36
7.3 预案演练	37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38
7.5 宣传和培训	39
7.6 责任与奖惩	39
8 附则	40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全面提高本市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结合本市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实际要求，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本市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适用于指导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以及发生在其它地区波及本市的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对处置、恢复重建等工作。

1.4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红线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切实把保障人民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构

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明晰各层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管理责任链条，形成全市突发事件防范应对整体合力。

预防为主、源头治理。坚持预防为主，针对各类突发事件采取预防措施，通过社会发展规划、风险管理、危险源治理、监测预警等多种途径实现源头治理，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减轻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协同应对，快速反应。加强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动员和发挥苏木乡镇、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

优化整合、科技支撑。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强化突发事件防范应对科技支撑，提高突发事件应对科学化和专业化水平。

1.5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1.5.1 突发事件分类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

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职业危害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等。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等。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往往相互交叉和关联，某类突发事件可能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1.5.2 突发事件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各类突发事件具体分级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在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1.6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1.6.1 分级应对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类应对、协调

联动的原则。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事件，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立即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应对。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应对。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应对。涉及跨市、旗县区行政区域的，超出本级人民政府应对能力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组织应对。

1.6.2 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发生后，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和基层组织等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预期影响后果和本级应急处置能力等，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是否启动响应、启动响应的级别及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市级层面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四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者引发舆论热议和社会各界高度关注，或者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期间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情调整响应级别。

旗县区响应级别参照自治区、市级层面的应急响应级别设置，并结合旗县区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1.7 预案体系

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单位和基层组织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行动方案等。

1.7.1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单位和基层组织为

依法、迅速、科学、有序应对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

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政府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由旗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制定。

专项应急预案是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由有关部门牵头制订。其中重大活动保障、重要目标物保护应急预案，按照“谁举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编制工作；应急资源保障预案由应急行动保障职责的部门牵头组织开展编制工作。

部门应急预案是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预案、专项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由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是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法人和基层组织针对面临的风险，规范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而制定的工作方案。

1.7.2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中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配套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支撑性文件，提高应急预案针对性、可操作性。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要编制相应工作手册，明确细化每项职责任务、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责任人。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单独编制工作手册，或者将有关内容融入预案。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者上级指挥机构要求制定行动方案，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战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各级各类预案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变化，由制定单位及时修订并按规定报上级审定、备案。各级各类预案构成种类应不断补充、完善。按照“条块结合、属地管理”的要求，逐步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网格化、全覆盖的应急预案体系框架、预案数据库和管理平台。

1.8 风险分析

我市属于内陆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境内地表水分为黄河水系及内陆河水系，年平均降水量 177.0 毫米，蒸发量（水面蒸发量）2378.9 毫米，天然降水资源极度缺乏，降水集中于夏季。全市共有山洪沟口 248 条，山区易形成山洪灾害；黄河流经我市 333.5 公里，沿岸各旗县区凌汛防范应对压力大；处于南北地震带北段与阴山--燕山纬向构造带的交汇部位，存在一定程

度的地震灾害风险；境内雪灾、雹灾、沙尘暴、低温冻害（寒潮、霜冻）等气象灾害时有发生；乌拉特前旗、乌拉特中旗、乌拉特后旗易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境内林地草原分散，28处重点防火区域分布在7个旗县区，防灭火压力较大；境内鼠、兔、虫、毒害草等生物灾害风险较高，乌梁素海等湖泊存在水华灾害风险。

我市产业布局较为分散，存在危险化学品、冶金、矿山、油气长输管道、城市基础设施、交通运输、特种设备、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有限空间等事故风险。其中乌拉特前旗、乌拉特中旗、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较为集中，危化、矿山、冶金企业较多，安全生产压力较大。2016年以来全市共发生9起较大事故，其中道路运输事故5起、中毒窒息事故3起、爆炸事故1起。

我市公共卫生风险持续存在，部分旗县为鼠疫疫源地，近年来不断有鼠间鼠疫发生，2020年发生人间鼠疫。随着工业化、城镇化、人口老龄化、疾病谱及生活方式的新变化，不明原因突发急性传染病有发生的可能，公共卫生安全形势仍然复杂严峻。此外，我市境内还存在食品安全、药品安全、职业危害事件等风险；我市畜牧业较发达，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病等动物疫病存在发生传播风险。

我市少数民族众多，民族宗教事件风险始终存在，近年来经济社会不断发展，金融投资、征地拆迁、劳资纠纷等社会安全事件日益突出。随着口岸对外开放，涉外风险增加，各级各

部门化解各种社会矛盾的工作量较大，舆情突发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以及重大案件、社会经济安全事件防范任务依然较重。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突发事件凸显，应急形势严峻，科学有效及时应对各种突发事件，是我市面临的长期任务。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分级分类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和数据库，定期进行检查、监控。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市级组织指挥体系

2.1.1 领导机构

在市委领导下，市人民政府是全市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统筹制定全市应急管理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研究部署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指导旗县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完善组织架构及其运行规则，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防范应对指挥工作。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设立若干专项应急指挥部，及时健全完善组织架构及其运行规则。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设立办公室承担专项应急指挥部的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对应专项应急管理业务的牵头部门。

2.1.2 工作机构

市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组织协调指导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资源保障、恢复与重建等工作。

2.1.3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组织指挥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由市委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巴彦淖尔市应对××事件指挥部”，由国家、自治区层面负责承担相应类别突发事件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市、旗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指挥部在国家、自治区统一领导下开展应对工作。

2.1.4 较大突发事件组织指挥

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由市人民政府或者对应的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承担相应类别突发事件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必要时，设立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担任。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指挥机构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应对工作。

2.1.5 一般突发事件组织指挥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指挥应对。视情况由市级有关领导或者指定的市级牵头部门赴现场督促指导事发地开展应对工作，协调调度应急队伍、专家和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支持。

2.1.6 重大活动应急机构

重大活动主办或承办机构应依托活动组织体系设立应急机构，建立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做好重大活动应急服务保障，指挥处置与重大活动直接相关的突发事件。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按照常态工作机制，统筹做好重大活动期间交通、通信、供水、排水、电力、燃气、热力等城市运行保障，以及社会面突发事件的指挥处置工作。

重大活动应急机构应与市、旗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相关应急机构建立信息互通和协同联动机制，根据需要协调市、旗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相关应急机构提供支援。

2.2 旗县区级组织指挥体系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参照市级组织指挥架构设置对应的应急管理领导机构、指挥机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主要体现如何科学安全、高效有序应对一般突发事件，以及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先期处置。要结合实际，细化明确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的职能职责。

2.3 专家组

各专项指挥机构或有关部门设立专家组，专家组成员由各专项应急管理业务部门推荐，建立本级应急管理专家组。

专家组日常作为咨询机构为市人民政府及各专项应急管理部门提供应急管理工作的咨询和建议，研究应急管理重大问

题，提出全局性、前瞻性政策措施建议。建立突发事件防范应对专家库和专业人才信息库，事发后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

3 预防、监测和预警

3.1 预防

3.1.1 建立风险防控制度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容易引发突发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和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同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将登记的危险源、危险区域及时向社会公布。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

3.1.2 落实风险防控措施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基层、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订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

3.1.3 加强重大项目安全监管

对重点水利水电工程、重大油气输送管道、重大油气储运设施、超高压输变电工程、大型桥梁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定

期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管理制度；属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3.2 监测

3.2.1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体系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围绕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建立监测制度，整合信息资源，完善共享机制，提升监测能力。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防范应对牵头部门负责各自领域监测信息集成。根据突发事件特点，建立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位，明确监测目标，配备监测设备，加强监测力量，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天候监测，力争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市直有关部门和宣传、网信、公安网监等部门建立突发事件舆情快速收集研判机制，及时收集媒体对本市突发事件和有关敏感问题的报道，密切跟踪舆情动态。

3.2.2 加强风险监测信息研判

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牵头部门、单位负责组织各类风险监测信息的汇总、分析和处理；定期组织综合风险评估与风险形势分析，组织召开公共安全形势分析会议，研判突发事件应对的总体形势，提出防范措施建议。

3.3 预警

3.3.1 确定预警级别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各级有关部门接到相关征兆信息

后，及时组织分析评估，研判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

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各级人民政府要依据国家牵头部门制订的预警级别划分标准，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对其他突发事件，要根据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提醒，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警示。

3.3.2 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级别确定后，除因涉及国家安全等原因需要保密的外，旗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按照《巴彦淖尔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并及时向上一级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通报。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预警信息内容要求准确简练，包括发布主体、发布时间、事件类别、起始时间、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措施、事态发展、咨询电话等。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要充分发挥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作用，通过广播、电视、手机、报刊、通信与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和学校等特殊场所以及警报盲

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

3.3.3 采取预警措施

(1) 发布蓝色、黄色预警后，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和相关地区应依据相关应急预案立即做出响应，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②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学者，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③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④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2) 发布橙色、红色预警后，市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和相关地区在采取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还应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责令应急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②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

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③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④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⑤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⑥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⑦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活动；

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3.4 预警调整与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立即宣布解除预警，并通报相关部门。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4.1 信息报告

信息报送、发布与通报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重要内容，贯穿于应急处置的全流程。

4.1.1 各地区要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防灾责任人、气象信息员、网格员等资源，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

度，实现嘎查村、社区网格员全覆盖、无死角。同时，承担风险隐患巡查、灾情统计、事发情况的报告等职责。

4.1.2 突发事件发生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基层网格员和有关学校、医院、企业、嘎查村、社区、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有关部门要向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通报突发事件信息。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突发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

4.1.3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亡（病）亡失联及家属安抚、房屋倒塌损坏、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网上舆情、社会面治安稳定、现场救援等情况和已经采取的措施。极端情况下，确实无法及时获得完整信息时，可调整报告内容，并跟踪报告。

4.1.4 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要立即如实向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等。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同时，应直接向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报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在报告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同时，应直接向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4.1.5 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牵头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方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或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4.2 先期处置

4.2.1 事发单位或者受影响单位要向所在地旗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对因本单位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4.2.2 事发地基层党组织和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及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者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4.2.3 事发地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就近组织应急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旗县级人民政府报告。

4.3 分级响应

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由高到低依次分为四级：Ⅰ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Ⅳ级响应，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具体分级标准，依照相关专项预案规定执行。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由市委和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市级Ⅰ级应急响应，总指挥由市委、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或指定有关负责人担任，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相关部门指导协助。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由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市级Ⅱ级应急响应，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或指定有关负责人担任，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相关部门指导协助。

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由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市级Ⅲ级应急响应，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指定有关负责人担任。

发生涉及面广、敏感复杂的一般突发事件，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牵头部门决定启动市级Ⅳ级应急响应，市级层面视情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

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由应急管理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代表同级人民政府统一响应支援。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分别由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代表同级人民政府统一响应支援。

4.4 指挥协调

4.4.1 组织指挥

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指导下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开

展应对工作。市级应急指挥机构设立后，旗县区级应急机构按照市级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做好有关处置工作。超出事发地处置能力的，市人民政府根据事发地的请求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将指挥权移交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4.4.2 现场指挥

市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后，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的应急指挥机构应纳入现场指挥部，在现场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现场的各方面应急力量要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下开展工作，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根据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统一开设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收发点和新闻发布中心，组织完善相关后勤保障。

国家、自治区工作组到达现场后，现场指挥部要主动对接、汇报工作，接受业务指导并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4.4.3 协同联动

驻地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根据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参加突发事件处置与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指挥。社会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纳入现场指挥部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

4.5 处置措施

4.5.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发生后，按照相关专项预案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营救人员。组织专业救援力量，动员社会救援力量营

救涉险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

（2）获取信息。运用无人机、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民用建筑、基础设施损毁情况，掌握重要目标物、重要场所、人员分布等关键信息，及时向应急指挥机构报告。

（3）优先通行。开辟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对应急交通工具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4）救护防疫。组织伤病人员救治，心理疏导、卫生防疫等工作。

（5）现场管控。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管控措施。

（6）加强保护。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

（7）恢复设施。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应急救援和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8）保护环境。开展环境监测，切断污染源，控制污染物，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防止大气、水源等环境污染。

（9）保障供应。启用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备经费，调拨政府应急物资储备，必要时征用社会应急资源，保障应急行动必需的物资装备和设施设备。

（10）生活保障。保障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

生活必需品，为受灾群众提供避难场所、临时住所，为应急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

（11）社会捐赠。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12）市场监管。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13）社会维稳。加强对党政机关、关键部门、金融单位、应急物资集散点、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目标的警戒和保护，依法维护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

（14）控制影响。加强监测预警措施，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发生，扩大事态，加剧影响。

4.5.2 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按照相关专项预案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医疗卫生机构、监测机构，根据相关专项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到达规定岗位，采取有关的控制措施。

（2）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因突发事件致病的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对就诊病人必须接诊治疗，并书写详细、完整的病历记录；对需要转送的病人，应当按照规定将病人及其病历记录的复印件转送至接诊的或者指定的医疗机构。

（3）铁路、交通、民航部门及时运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的医疗救护设备、救治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

（4）甲类（包括参照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

可以对甲类传染病（包括参照甲类管理）疫区实施管理；对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事故，根据污染食品扩散范围和职业危害因素波及范围，划定控制区域。

（5）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采取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以及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停工、停业、停课。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和设备。

（6）对流动人口采取预防工作，落实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及疑似传染病病人采取就地隔离、观察、治疗等措施，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

（7）组织铁路、交通、民航、海关等部门在交通站点和出入境口岸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出入境、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和向地方卫健部门指定的机构移交。

（8）街道、苏木乡镇以及居委会、村委会要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以及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

（9）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10）其他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需要采取的必要措

施。

4.5.3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按照相关专项预案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疏导化解矛盾。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控制事态发展。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3）管控公共设施。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水、电力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互联网、无线电、通信管控。

（4）封闭公共场所。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5）保护重点目标。加强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党和政府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6）维护社会稳定。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时，公安机关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7）采取其他措施。应对不同类型的突发社会安全事件，依据法律法规，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4.5.4 交通运输、医学救援、能源供应、通信保障、抢险救援物资装备、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秩序、新闻宣传等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应快速联动，按照职能职责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5.5 加强舆情监管，依法打击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虚假信息，制造谣言、蛊惑人心等非法违法行为。

4.5.6 当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全市经济社会正常运行时，市人民政府或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救助、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需要，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4.6 紧急状态

发生或者即将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采取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本市部分地区或全市进入紧急状态时，依法逐级提请至国务院决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4.7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按照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的原则，承担应对职责的各级组织指挥机构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研判、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对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后果直接威胁的社会公众，应按照本预案监测与预警有关要求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1) 信息发布机构。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处置的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由市级宣传部门统筹负责；由旗县区人民政府

（管委会）负责处置的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由旗县区级宣传部门统筹负责；其他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按照上级要求执行。

（2）信息发布时限。发生较大突发事件后，市人民政府或组织指挥机构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最迟要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后，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或者组织指挥机构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信息发布形式。突发事件信息发布采取多种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舆论引导。宣传部门要做好网络舆情分析、引导工作，加强网络媒体、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5）未经人民政府或者组织指挥机构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息。

4.8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或其应急指挥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5 恢复重建

5.1 善后处置

在市人民政府统一指导协调下，受突发事件影响的旗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本辖区遭受损失情况，制定救助、补偿、赔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伤亡人员、应急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纠纷；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保护工作；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5.2 恢复和重建

各级人民政府要强化地方重建主体责任，建立务实高效的灾后恢复重建推进体系，引导广大群众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5.2.1 地方重建主体责任。恢复重建工作由市人民政府及属地旗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结束后，属地旗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立即全面调查评估损失情况，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毁的公共设施。

5.2.2 重建资源支援。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旗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提供资金、物资、技术支持，组织其他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需要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援助的，由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出请求。受到影响的旗县级层面提出需要市级层面援助请求的，由市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市人民政府根据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按权限制定扶持该地区社会经济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5.3 调查评估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一般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由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较大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由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组织开展。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

调查评估工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本市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旗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于每年第一季度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组织开展全面评估，统一汇总后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并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抄送自治区相关部门。苏木乡镇级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年度评估工作按上一级要求组织开展，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抄送上级相关部门。法律法规对突发事件调查和评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4 社会救助

市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协助旗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开展社会救助工作。

市人民政府应积极通过各类渠道发布突发事件损失情况和救助需求信息，有序引导社会公众和慈善组织开展捐赠活动。

市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公益性社会团体和组织，可以根据需要依法开展募捐活动，并与旗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接，实施救助物资和捐款的分配和发放。

5.5 保险

突发事件发生后，市级相关部门、有关单位、旗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时统计损失情况，并通报银行保险监管部门和保险机构。协助保险监管部门负责督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保险受理、赔付工作，协助做好保险理赔和纠纷处理。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力量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发展理念，着眼应急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加强应急力量建设，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建立专兼结合的应急力量体系。

6.1.1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主要力量，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训词精神，紧贴实战，从难从严，严格日常管理，加强战备训练，提升实战能力。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在经费保障、人员保障、装备保障、训练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

6.1.2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的骨干力量。旗县级以上应急管理、新闻宣传、网信、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农牧、文化和旅游广电、卫生健康、林草等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专业应急队伍。

6.1.3 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是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的突击力量。要依法将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纳入地方应急力量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按照执行应急任务能力要求，配备必要的装备，加强针对性训练和演练。

6.1.4 基层应急队伍是突发事件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是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有力补充。苏木乡镇

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辖区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队伍，并广泛发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群防群治工作。

6.1.5 社会应急队伍是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的辅助力量。全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和共青团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依法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2 应急财力保障

6.2.1 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处置工作所需经费保障，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6.2.2 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旗县区，可根据旗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请求，结合实际情况，在向上级争取补助资金的同时，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支持。

6.2.3 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6.2.4 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保险机构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为处置突发事件提供保险服务；鼓励公众参与商业保险，参加互助保险，建立风险分担机制；推进巨灾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各级人

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安排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当为其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3 物资装备保障

6.3.1 建立健全平时服务与灾时应急相结合、实物储备与协议储备相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

负责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有关市级牵头部门，要会同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等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能职责，分领域、分类型建立应急装备物资数据库，健全完善管理协调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牧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林草局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物资及时供应，同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6.3.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掌握本市生活必需品市场的总需求、储备和经营库存、生产能力、销售、价格的变化情况，负责应急机制启动后的市场监测和应急方案实施，调动生活必需品大型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的现有库存投放市场。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保障基本生活物资的实物储备。

6.3.3 必要时，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

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物资，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

6.4 医疗卫生保障

本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医疗卫生资源，加强医疗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健全各层级部门协同、军地联动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工作机制，完善应急管理、应急指挥、监测预警等系统，提高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应急保障能力。

6.5 交通运输保障

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内蒙古巴彦淖尔民航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铁路呼铁局集团有限公司临河运营维修段、市公交公司等有关单位配合，建立健全交通运输保障联动机制。

突发事件发生后，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水利局等相关部门组织专业应急队伍，尽快恢复被毁坏的公路、铁路、机场及有关设施，保障交通路线畅通。

公安和交通运输部门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6.6 治安维稳保障

公安部门制定不同类别、不同级别突发事件维护治安秩序、交通秩序行动方案，加强重点地区、重要目标、重点区域、重要设施安全保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

6.7 避难设施保障

依据本市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充分利用现有的公园、广场等市政设施和人防工程，建设一批布局合理、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的应急避难场所。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馆、学校等场所在建设过程中应考虑应急避难的要求，配备必要设施，现有场地应补充建设必要设施。紧急情况下，坚持就近安置原则，利用学校、广场、公园、绿地、体育场馆等设施作为临时应急避难场所。

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管理单位要制定人员密集场所疏导方案，为交通工具和有关场所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避险设备、设施，注明其使用方法，标明安全撤离路线，保证安全通道的畅通。有关单位要定期检测、维护其报警装置和应急避险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6.8 公共设施保障

供电、供水、燃气、供热等相关职能部门，着眼极端复杂条件，加强公共设施建设，完善备用设施和备用方案，提升公共设施保障能力，确保突发紧急情况，公共设施遭到破坏，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全力保障突发事件应急行动顺利进行。

6.9 基础信息保障

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基础数据信息采集、维护、更新长效机制，加强基础信息应用和资源共享，为突发事件应急行动提供强有力的信息支持。

气象部门负责及时开展突发事件发生地的气象监测和预报

工作，根据天气条件，适时组织实施增雨（雪）、防雹等人工影响天气应急作业。

水利部门及时提供河流、湖泊、水库水情监测、预报和预警，为应急行动提供水文资料和水情信息。

自然资源部门及时提供事发地遥感监测、无人机航摄等技术支持，为应急行动提供地质资料和地理影像等信息。

6.10 科技应用保障

建立健全全市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市、旗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网络系统，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建立自治区、市、旗县区三级应急指挥平台，满足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应急值守、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预案管理、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功能需求。有条件的各类园区、苏木乡镇（街道）也要建设适用的应急指挥平台，并与属地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

6.1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中国联通巴彦淖尔分公司、中国移动巴彦淖尔分公司、中国电信巴彦淖尔分公司等有关单位配合，建立应急通信保障机制，切实保障满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过程中的紧急通信要求。

7 预案管理

应急预案编制与管理应遵循统一规划、依法编修、分类指

导、分级负责、动态管理的原则，加强和规范应急预案的规划、编制、审批、发布、备案、演练、评估、修订等工作。

7.1 预案编制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重大风险，制定本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编制修订规划，按照国务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编制、审批、发布、备案、演练、评估、修订等工作。

7.1.1 总体应急预案主要规定突发事件应对的基本原则、组织体系、运行机制以及应急保障的总体安排，明确相关各方的职责和任务等，对其他预案编修工作具有政策指导性。

7.1.2 市、旗县级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主要细化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力量编成、物资保障及队伍物资调动程序等内容，重点规范市和旗县级层面应对行动和具体措施，体现应急处置的主体职能，确保预案具有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7.1.3 各类园区管理机构和苏木乡镇级应急预案重点明确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传播、组织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信息收集报告、人员临时安置等内容，重点规范本级层面应对行动，体现先期处置特点。

7.1.4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主要针对本单位和基层组织面临的风险，重点明确应急响应责任人、风险隐患监测、信息报告、预警响应、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可调

用或者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情况及如何实施等，体现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先期处置特点。

7.1.5 相邻、相近地方制定的跨区域、跨流域等关联性强的联合应急预案，重点明确信息通报、处置措施衔接、应急资源共享等应急联动机制。

7.1.6 针对重大活动保障制定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活动安全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人员疏散路线和撤离组织等内容。针对重要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等重要目标物保护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和紧急恢复等内容。

7.2 预案审批与衔接

按照“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做好应急预案衔接工作。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印发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依照规定向有关单位备案。

7.2.1 总体应急预案由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起草，按程序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批准后，由同级人民政府公布实施，并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抄送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7.2.2 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牵头部门负责起草，按程序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由同级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实施，并报送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备案，抄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

各级各类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类预案，大型集会、庆典、会

展、文艺演出、体育赛事、宗教仪式等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重要目标物保护应急预案，跨区域、跨流域等关联性强的联合应急预案等，参照专项应急预案进行管理。

7.2.3 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制定，经本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后印发实施，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相应部门备案。必要时，部门应急预案可以由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部门应急预案印发前，应征求本级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7.2.4 苏木乡镇、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由本级制定，报旗县级人民政府备案，抄送旗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应急预案由本级制定，报主管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园区管委会综合应急预案由本单位编制，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抄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含国有、民营、外资等企业）应急预案经本组织或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按“属地管理、行业负责、分类备案”原则进行管理。

7.2.5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的审批程序由制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应当向社会公布；对确需保密的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执行。

7.3 预案演练

7.3.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多方联动、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各级各类专项应急

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3.2 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牵头部门要主动组织演练，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参与。

7.3.3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联动要求高的应急预案要加强综合性演练。

7.3.4 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企事业单位也要结合实际经常开展应急演练。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7.4.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管理。

7.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突发事件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需作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4.3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

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按照本预案“7.2 预案审批与衔接”部分有关要求组织进行。未涉及前述内容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

7.4.4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7.5 宣传和培训

7.5.1 加强公益宣传和社会动员，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安全意识，提高全社会防灾减灾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7.5.2 各类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教育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的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7.5.3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针对本地区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新闻媒体大力开展突发事件防范应对、自救互救知识宣传。企事业单位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7.6 责任与奖惩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

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7.6.1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6.2 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8 附则

8.1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2 本预案涉及的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和基层组织等，要按照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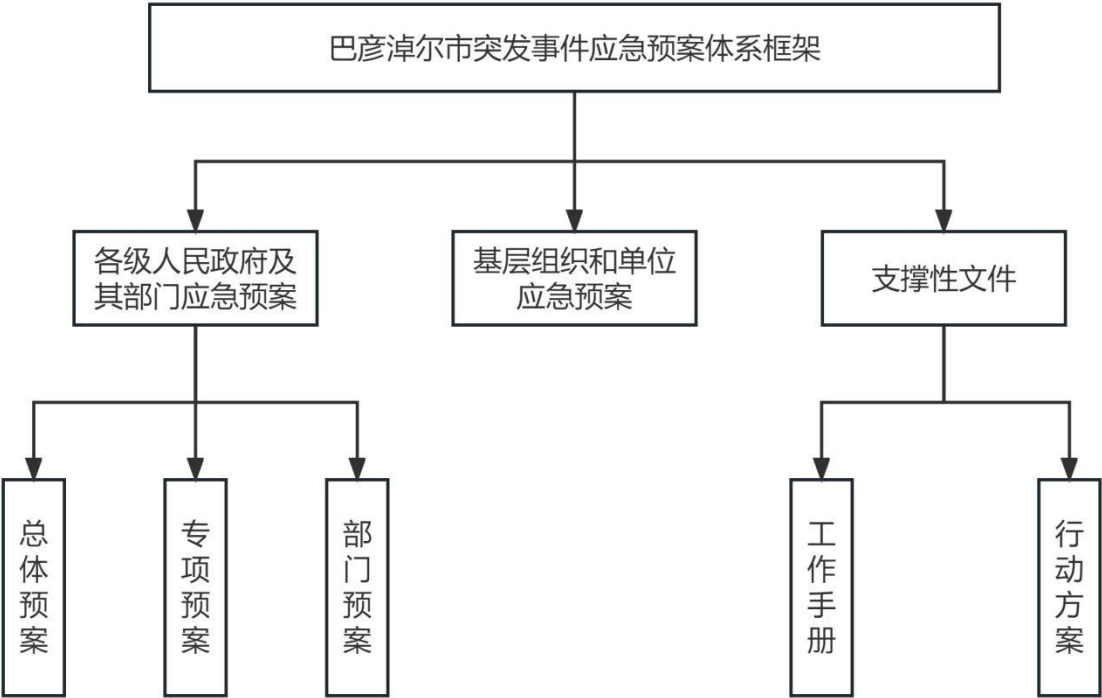
8.3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巴政发〔2020〕18号）同时废止。

附件：

- 1.巴彦淖尔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框架
- 2.巴彦淖尔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牵头部门
- 3.巴彦淖尔市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流程示意图

附件1

巴彦淖尔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框架



附件 2

巴彦淖尔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牵头部门

预案类别	牵头部门
总体应急预案	
巴彦淖尔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市应急局
专项应急预案	
一、自然灾害类	
1.巴彦淖尔市地震应急预案	市应急局
2.巴彦淖尔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市应急局
3.巴彦淖尔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市应急局
4.巴彦淖尔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市应急局
5.巴彦淖尔市乌梁素海水华防控应急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
6.巴彦淖尔市农牧业重大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市农牧局
7.巴彦淖尔市农业有害生物及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农牧局
8.巴彦淖尔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市气象局
9.巴彦淖尔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
二、事故灾难类	
10.巴彦淖尔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市应急局
11.巴彦淖尔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市应急局
12.巴彦淖尔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市应急局
13.巴彦淖尔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市应急局
14.巴彦淖尔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市发改委

预案类别	牵头部门
15.巴彦淖尔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市发改委
16.巴彦淖尔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市发改委
17.巴彦淖尔市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市住建局
18.巴彦淖尔市城镇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住建局
19.巴彦淖尔市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市住建局
20.巴彦淖尔市供热事故应急预案	市住建局
21.巴彦淖尔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
22.巴彦淖尔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
23.巴彦淖尔市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交通运输局
24.巴彦淖尔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交通运输局
25.巴彦淖尔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市市场监管局
26.巴彦淖尔市处置铁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临河运维段
27.巴彦淖尔市处置民用航空器事故应急预案	民航机场公司
28.巴彦淖尔市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	市工信局
三、公共卫生事件类	
29.巴彦淖尔市鼠疫控制应急预案	市卫生健康委
30.巴彦淖尔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市卫生健康委
31.巴彦淖尔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市市场监管局
32.巴彦淖尔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市场监管局
34.巴彦淖尔市医疗器械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市市场监管局
33.巴彦淖尔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市农牧局
四、社会安全事件类	

预案类别	牵头部门
35.巴彦淖尔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邮政管理局
36.巴彦淖尔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市金融办
37.巴彦淖尔市应对处置恐怖事件基本预案	市公安局
38.巴彦淖尔市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39.巴彦淖尔市刑事案件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40.巴彦淖尔市劫机事件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41.巴彦淖尔市油气供应中断应急预案	市发改委
42.巴彦淖尔市突发粮食事件应急预案	市发改委
43.巴彦淖尔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政府外事办
44.巴彦淖尔市民族宗教事件应急预案	市委统战部
45.巴彦淖尔市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市委网信办
46.巴彦淖尔市舆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委宣传部
五、应急保障类预案	
47.巴彦淖尔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市应急局
48.巴彦淖尔市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应急预案	市交通运输局
49.巴彦淖尔市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市工信局
50.巴彦淖尔市突发事件电力保障应急预案	市供电公司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视情增加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应急保障类预案。

附件 3

巴彦淖尔市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流程示意图

